



《华东政法学报》1956年创刊，后更名为《法学》。

山东省济南法律学校。

学校法学研究成果随之日益增多，迫切需要有一个开展法学研讨和发表法学研究成果的阵地。

当时在整个中国，发表法学理论研究成果的刊物，就只有一个设在北京的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创办的《政法研究》。因此，创办一个法学刊物，发表法学工作者的研究成果，并在法学理论研究者、法学教育工作者和法律实务工作者之间建立桥梁，就成为摆在华政校领导和教师面前的一个迫切任务。

1956年6月，以“创造性地提出我们的政治和法律科学上的成就”为创刊词，第一本法学专业理论性刊物——《华东政法学报》创刊，1957年2月，更名为《法学》。

至今，《法学》始终坚持学术性、前瞻性、针对性、创新性的办刊特色，紧贴时代发展脉搏、跟踪社会发展前沿、及时回应热点难点问题，不断提升法学研究在法治中国建设中的贡献度，发表了一大批高水平作品。

《法学》的创刊可以看作是第二段共振。“多年来，《法学》以独到的思想观点和理论功力，对我国立法、执法和司法实践形成了重要理论支持，在学术界乃至全社会产生了巨大影响。”郭为禄表示。

守正创新助力改革开放

今年72岁的华东政法大学二级教授、“功勋教授”、博士生导师王立民，就住在与华政长宁校区仅一墙之隔的“家属区”。当校园结束防疫封闭管理后，王教授第一时间结束居家办公，

坚持他退而不休、天天上班的习惯。

每天上午9时许，王立民都会骑自行车离开小区，从万航渡路校区门进入学校，穿过老式牌坊和中央草坪，来到他的办公楼——40号楼。

作为华政第二批招收的研究生，从1982年入校起，王立民和华政园相知相伴了40年。2016年起，他作为《上海市级志·华东政法大学志》编纂委员会秘书长和编纂工作组组长，开始了长达数年的校志编纂工作。这让他对改革开放之后，华政的发展历程更是了如指掌。

1978年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，全会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任务，推动了依法治国的进程，法学教育事业从此进入了繁荣发展的历史进程，不仅对党的历史发展具有深远意义，同时也给华东政法学院带来新生。

王立民告诉《新民周刊》记者，从邓小平亲笔圈阅批复，到正式复校，仅用了短短6个月。1979年9月17日，复校后的首届本科生开学典礼举行。

复校伊始，学校既没有教学楼，也没有图书馆，宿舍拥挤，办学缺少用房。1980年，面对新生校舍无法全部落实的困境，学校领导决定先建设图书馆和教学楼，校领导身先士卒，在四号楼前的大草坪搭建5座临时帐篷，和行政人员一起搬进帐篷办公，满足了教学科研用房的需求。

帐篷外亮里黑，夏天像烤箱，冬天似冰窖。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，许多同志工作了四个多年头。华政的“帐篷精神”一时在上海被传为佳话，并成为激励一代代华政人自强不息、奋

党政工团在临时帐篷里办公。

